

## 城市印象

## 故纸堆里，寻鲁迅西安之行踪迹

■赵利辉

我上中学时曾就读于陕西西安第二十七中学。我家那时住在南大街。我上学要从南大街中段拐进粉巷，会经过南院门的西安古旧书店，那牌匾是鲁迅先生题写的。

书店的门脸不大，所售的多是旧书，最大的好处是开架售书，读者可以自由翻阅。那时，每天回家吃过中饭，我就急匆匆地跑去书店，站在书架旁看半个多小时的旧书。书店里还有个开放的地下室，堆满了很多旧杂志。对于当时喜欢看书而又没钱买书的我来说，古旧书店简直就是读书的天堂。看看书店墙上的挂钟，注意到临近下午课时间了，我便蹑出书店，一溜烟穿过广济街、盐店街，跑步到学校去。这样持续了两年，我的学习出现了严重的偏科。

为了让我远离古旧书店这个“温柔乡”、根治偏科“病症”，父亲决定给我转学。经过深思熟虑，父亲给我转到了柏树林西安高级中学——他的一位同事的爱人那里当物理老师，可以帮我恶补物理。

在那所学校，我还认识了教语文的傅老师。她当时大约五十来岁，齐耳短发，戴一副金丝眼镜，很文气。傅老师讲课很投入，且感情充沛，很有感染力，令人印象深刻。她的儿子沐沐和我同班。沐沐讲起他家的故事时，口中会蹦出“书香门第”这样的字眼来，说他的姥爷请过鲁迅先生来西安讲学。怕我不信，他跑回家拿出姥爷和一群人的合影照片。但这并不能证明什么，照片发黄模糊，我实在认不出其中哪一位是鲁迅先生。

而我真正相信沐沐的话，已经是三十多年后的事了。

许是怀旧，我又一次去了少年时代读书的古旧书店。书

店还在南院门原址，鲁迅先生题写的牌匾挂在门楣上，不高不低。书店的地下室里仍旧堆满了旧书、杂志和一些碑帖。旧书堆里，我发现了一本一九七八年西北大学鲁迅研究室资料组印制的《鲁迅先生在西安》，便将之拿出，坐在地上不觉读了起来。

先生说：“今年夏天，游了一回长安，一个多月之后，胡里胡涂的回来了。知道的朋友便问我：‘你以为那边怎样？’我这才栗然地回想起长安，记得看见很多的白杨，很大的石榴树，道中喝了不少的黄河水。”“陕西人费心劳力，备饭化钱，用汽车载，用船装，用骡车拉，用自行车装，请到长安去讲演……”（鲁迅《说胡须》）那是1924年夏，鲁迅先生应西北大学校长傅铜的邀请，赴陕西讲学，在当时的“西北大学”（我的母校、后来西安高级中学所在地）住了二十多天，讲演了他的《中国小说史略》，亲自将他的学术和思想直接传播到了西北。无疑的，就西安来说，这是文化教育

史上的一件大事。

据时人回忆，鲁迅先生很朴素。他在西安的日子里，总穿一条黑布裤，一件白小褂，上街的时候，再穿件白小纺大褂；头发不常剪，面带黄黑色。他的饮食起居同一般人，好吸烟草，烟卷随身携带；平日仪容严肃，但说话简要而幽默，讲演时如跟自己人谈家常一样亲切。他讲完小说史《红楼梦》那一部分，向底下问道：“你们爱不爱林黛玉？”许多青年都不假思索，随口乱答。其中一位青年反问道：“周先生你爱不爱？”鲁迅毫不迟疑答道：“我不爱。”又问：“为什么不爱？”答曰：“我嫌她哭哭啼啼。”

鲁迅不讲演的时候，就和同人一起去街上溜达。他们看大小雁塔，看曲江，看灞桥，看碑林，看各家古董铺子。他常在古董铺购买石刻、拓片、造像、陶瓶等古物。有一次上街要去买“鲁吉”（发音），当地人以为他所要买的毫无疑问的是“卤鸡”，陪他出了门，就向有卖卤肉铺子的那条街走。鲁迅先

生却趋到南院门方向去。来到一家古董铺，先生就问人家要“鲁吉”，人家回他说：“卤鸡没有”。先生又跑到北院门，看了几家古董铺，也没有找到。唯有同行的作家、编辑孙伏园知道他要买的是“弩机”，为一种黄铜器物，看上去机械性十足。鲁迅爱其有近代军器之风，在北平收藏了几部，铜绿斑斑，极饶古味。

某日，鲁迅先生很风趣地用初学的陕西方言对孙伏园说：“张秘书（即张秘书，长安土语把书字念作夫音）要陪我们去易俗社看戏。”当晚，他们就易俗社看戏。社长吕南仲介绍了该社的组织目的，主旨是“编演新戏曲，改良新社会”，有“移风易俗”的意义。鲁迅先生感到当时的西安虽地处偏远，交通不便，但能有这样一个以提倡社会教育为宗旨的剧社，实属难能可贵。其间，适逢易俗社成立十二周年，鲁迅先生便亲笔题“古调独弹”四字，并托制一块匾额赠给了易俗社，表示祝贺。在陕西讲学，一

个月时间得酬旧币三百元，鲁迅先生就和孙伏园商量：“只要够旅费，我们应该把陕西人的钱在陕西用掉。”他俩听说易俗社的经费困难，便决定各捐五十元。同去的一位教授以为多给钱没有意义，鲁迅当时堵着嘴不说话。后来他跟孙伏园说：“我顶不赞成他的‘下一趟不知甚么时候才来’说，他要少给他少给好了，我们还是照原议多给。”

陕西为中华民族文化重要发源地之一，周秦以来特学异行之士，史不绝书。清初李二曲、王心敬一辈笃守孔孟，讲究保全天地正气，为关学放一大异彩。民初的牛梦南、张横山、张晓山亦能严守余绪，避地讲学。可惜后来因时代动荡缘故，旧学无由昌明，新学无从轨入，陕西被视为现代文明落后的区域。鲁迅先生入陕讲学，对陕西新文化的滋生、传播与发展，有相当大的影响。鲁迅先生讲的《中国小说史略》，给当时的西北青年以启蒙教育，他把青年们吸引到爱好文艺这一方向，教他们懂得如何欣赏、选择、批判和掌握这一改造国民性的利器。

一本薄薄的资料书读完，已到书店打烊的时间。那个过程中，我仿佛穿越了时空，和鲁迅先生在书店里相遇。他似乎就坐在书店的某个角落，默默地吸着烟卷，思索着什么。墙上的那口老挂钟尚在，指针却已然指向了二十一世纪。当年邀请鲁迅讲学的西北大学校长傅铜，即是傅老师的父亲、沐沐的姥爷。遗憾的是，我中学毕业后，再没有和他们母子见过面。位于柏树林的西安高级中学如今也已经迁往别处，旧址人去楼空，略显荒芜。唉，我要到何处去寻访他们围炉共叙这一段佳话？



## 川海文心

■仇士鹏

中国人的骨子里，对艾草及艾香是有特别的亲近感的。

早在《诗经》中就有诗道：“彼采艾兮，一如不见，如三岁兮！”女子弯腰采集艾草，抬头却不见心上人，徒叹思念无处安放，艾草摇曳的影子里因此多了份相思的风声。

女子采来艾草不是用来涂抹打扮，而是用来治病的。艾草“主灸百病”，能通透经脉，让沉疴之人转为康泰。古人很早就发现了艾草的药用价值，《孟子》中说：“犹七年之病，求三年之艾

也。”他们甚至知道了用有一定年份的艾草去灸，疗效会更好。

年少时，母亲常给我艾灸。艾条被点燃后并不会蹿出明火，而是挂出星星点点的红光，点缀在变得焦黑的艾绒中。母亲举着艾条，悬在我的后背，那贮存在艾绒中的能量就化作无形的热力，绵绵涌入穴位，扩散到身体里。我童年的夏天，常伴着汗涔涔的舒畅。

当然，人们对艾草最深的印象，是它身上由端午节盖下的印章。这也让它的清香里多了份传统文化的韵味。

端午节这天，人们纷纷把

艾草挂在门前，驱逐蚊虫、瘟疫和毒气。有的人家甚至会把艾草一直挂到第二年端午节再换下，让其成为门头的“常住民”，于是家人进出的脚步里都有艾草的余香。母亲心灵手巧，会把艾草编成花环套在我的脖子和手上。这时的我，总像套着乾坤圈的小哪吒，令妖魔鬼怪望而生畏，所有疾病与烦心事都消散殆尽。

艾草的清香还让一些人的味蕾忍不住跳起舞来，于是中华食谱上又多出了绿盈盈的一页。比如青团，用艾草汁做出来的最为正宗，暮春的青葱与初夏

的浪漫尽在一口之间。再比如艾草酒，中医书籍《圣济总录》中记载了用艾蒿酿酒的方法，比寻常酿法多了一步——要先把艾蒿放进水中，煮出浓汁，再拌进酒曲里。被艾汁加持过的酒，“稍温饮之，令常醺醺然”。那份草木清气似是午后从窗缝里溜进来的一丝新风，足以消解夏季的闷热与困顿。

过去在老家，每到端午节，奶奶还会做艾草粥给我喝，说是能温气血、祛寒湿。她把大米、红枣、枸杞、桂圆同切碎的艾草放在一起用火慢慢炖，出锅后再加少许蜂蜜，一锅清香

温润的艾草粥就做好了。我端着碗小口喝完了粥，一晚上肚子里都是暖洋洋的。

苏轼在《浣溪沙》词中写道：“日暖桑麻光似泼，风来蒿艾气如薰。”在艾草的清香中，我看见很多事物和夏天一起焕发出勃勃生机，人也散发出一种朴实的自然气息。端午将至，如今，当我们又一年地挂起艾草，又一年地为自己和家人准备一桌艾草系盛宴时，纵然早已远离故乡，却仍处在岁月温馨安康的怀抱中。在国人生命的底色里，艾草那一抹青意、一缕清香浸染了五千年的时光。